

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睢县孙聚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睢县孙聚寨乡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孙聚寨乡孙西村、太和村保鲜库项目（含设备）及一刀刘村新型材料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地 点：孙聚寨乡孙西村、一刀刘村

工程内容：孙西村、太和村新建 550 平方钢结构保鲜库 1 座（含设备）及电力、消防配套设施；一刀刘村新建 650 平方米钢结构加工厂房，及电力、消防配套设施。

资金来源：睢农领项目办产业（2025）5 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2 其他需完成事项

2.2.1 负责对招标人的操作、维修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2.2.2 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建筑工程维修，设备保修更换零配件等。

2.2.3 本次发包范围内的工程建筑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由承包人

！



负责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4 承包人施工完毕，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临建设施，并清理干净；如不及时清理发包人可自行清理，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5 根据总体进度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施工部署和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2.2.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景观等图纸与智能化设计图纸之间的对接、协调和综合，配合景观、装饰工程施工。

2.3 设备、材料要求

2.3.1 设备材料要求：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报价时列出拟用设备和主要材料的详细品牌、规格型号等施工。

2.3.2 质量要求：所报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产品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原产地证明、产品安全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2.3.3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货物采用的是先进成熟工艺及优质材料，在质量、规格、性能等方面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在到货前，发包人有权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方面进行全面检验。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四、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睢县孙聚寨乡人民政府

睢县孙聚寨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睢县孙聚寨乡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孙聚寨乡孙西村、太和村保鲜库项目（含设备）及一刀刘村新型材料加工厂房建设项目，已接受河南天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附件
- （4）投标书及其附近
- （5）项目施工图纸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1489000.00元。增值税率为 9%。若后期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后期按最新的税收政策重新核算含税价。



签约合同价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所需的各系统设备材料、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并已考虑风险因素等。合同价内所有设备材料、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不因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性变化而调整。

4、项目经理：龚瑞锋

5、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 资金，工程进度达到 70% 拨付工程款 60% 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 资金，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 资金。承包人应提前将 3% 的质保金上缴发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移交之日起一年后扣除发包人发生的相应合法合理维修费用（若有）后无息返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00 天。

9、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本合同 签字盖章 后生效。

10、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1.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有下



列任何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11.1 除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工期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建设，给发包人工程造成延误的，按每延误 1 天支付给发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超过 3 天以上（含第 3 天），承担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

11.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承包人就其质量问题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为质量问题致使工程竣工验收没有通过的，承包人应立即无偿进行整改，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3、承包人如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挂靠承包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相应责任。承包方应赔偿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1.4、承包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除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5、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审定施工方案中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暂压工程进度款直到下个节点完成时补付且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1.6、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



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出现一次，按照县级 0.5 万元/次、市级 1 万元/次、省级 1.5 万元/次、国家级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如发生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火灾等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并消除一切不良影响，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50 万元。

11.7、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若施工单位不服从管理，发包人有权扣罚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并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造成严重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1.8、凡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三项要求中，任何一项要求没有达到约定，都将产生履约保证金被没收的法律后果。

11.9、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

13.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能一致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郭志亮

承包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承包方银行账户：16346401040008404

